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黃馨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代 理 人 蕭福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捌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8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1年5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1年10月19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及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詹立瑜

05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34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1~000004	股票	4	4000
2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L-000001~000014	股票	14	1400